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為終局裁判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36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；惟上開事件已因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為終局判決而終結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該承審法官既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 官 林宇凡

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